

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06890040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关于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
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3-4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06890040 号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诚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宝诚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关于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宝诚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宝诚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中 国 广 州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吴宗翰、孙勤、王秋野持有的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1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中联传动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吴宗翰、孙勤、王秋野的《关于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吴宗翰、孙勤、王秋野承诺：中联传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500 万元、9,375 万元（均含本数）。在承诺期内，若经审计，中联传动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则补偿人（吴宗翰、孙勤、王秋野）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在计算各年应补偿金额时，若计算出的各年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预测数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由补偿人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中联传动股权比例承担。

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中联传动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人向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在

计算前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乙方对丙方进行增资、减资以及丙方接受赠予、进行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因中联传动股权减值应另行支付的补偿以及因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应支付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二、 实际盈利情况

中联传动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3.36 万元。

三、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说明

中联传动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 6,173.36 万元较承诺盈利数 6,000.00 万元多 173.36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02.89%。

